

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楊惠如	一年級 代表	蔡宜晨	六年級 代表	徐孝賢	藝術 領域代表	張云枝
	教導 主任	陳欣國	二年級 代表	陳旺鈴	語文 領域代表	徐孝賢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陳欣國
	總務 主任	黃美惠	三年級 代表	陳智華	數學 領域代表	陳智華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陳旺鈴
	輔導 主任	陳麗珍	四年級 代表	蔡易璇	社會 領域代表	許嫚珊	學生家長 代表	蔡易璇
	教務 組長	許嫚珊	五年級 代表	張云枝	自然 科學 領域代表	徐孝賢	特教 代表	陳麗珍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許嫚珊	
主席	楊惠如							

討論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校行事曆、擬辦理各項教學事項、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人員之安排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校行事曆及擬辦理各項教學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參閱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校行事曆及各項擬辦理事項，若與學校行事曆之排定有增減或更動時，以行事曆為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針對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人員之排定進行討論。

說明：本學期二~六年級定期評量排定二次，一年級期中評量為多元動態學習闖關活動，排定期末評量一次，日期如學校行事曆所示，命題人員為各科目之任課教師，請依排定之日期，參考「試題檢核表」之要點進行審題檢核，再由教導主任、校長複審。

案由三：各年級應教授的作文篇數及文體之討論。

說明：依彰化縣 104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函略以，本縣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篇數及寫作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低年級：故事體／小日記為主。

中年級四篇：記敘文(人／小事件)為主。

高年級五篇：記敘文、議論文和說明文。

案由四：針對學校推動藝術深耕計畫，增進師生表藝力，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年度推動藝術深耕計畫，並依計畫規劃教師相關主題進修研習，增進師生表藝力，詳見行事曆。

決議：無異議通過

承辦：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許嫚珊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裕國

校長：

楊惠如
校長